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解读与案例指引>>

13位ISBN编号：9787503662959

10位ISBN编号：7503662956

出版时间：2006-4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作者：本书编写组

页数：270

字数：22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内容概要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三者险),是国家以法律、行政法规的形式强制机动车的所有人和管理人向保险公司投保的一种保险。

当发生交通事故时,驾驶人对受害人应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由保险公司承担。这一三者险制度,对于保障机动车交通事故受害人及时获得赔偿,促进道路交通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境外许多国家和地区都普遍采用了这一制度。

《保险法》规定,强制保险须由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设定。

2003年10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的《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规定,国家实行三者险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根据《保险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经有关部门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条例的主要内容包括:要求参加三者险的机动车的范围与《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机动车的范围是一致的,包括汽车、摩托车和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

为保证三者险制度的落实、施行,各有关部门应加强配合,各负其责。

保险公司经保监会核定,可以经营三者险业务。

必要时,保监会有权要求保险公司经营三者险业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三者险业务。

三者险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报送保监会审批。

三者险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责任限额。

国家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在交通事故中伤亡人员的丧葬费用、抢救费用。

为配合条例的贯彻实施,我们邀请有关的专家学者编写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解读与案例指引》一书。

希望能对广大读者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有所帮助。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的有关文献资料,得到了有关立法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诚恳期待大家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本书编写组

2006年3月28日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若干主要问题

第一章 总则 专题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三者险）的概念和特征

一、机动车与交通事故 (一) 机动车及其种类 (二) 交通事故及其责任

二、强制保险与三者险 (一) 强制保险 (二) 三者险

三、制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依据和必要性

专题二：三者险的监督管理机关 第二章 投保 专题三：从事三者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一、保险公司从事三者险业务的资格 二、三者险业务实行与商业性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

专题四：三者险的保险条款和基础保险费率 一、保险条款、三者险统一的保险条款

(一) 保险条款 (二) 机动车辆的保险条款 (三) 全车盗抢险条款

(四) 车上责任险条款 (五) 无过失责任险条款 (六) 车载货物掉落责任险条款

(七) 玻璃单独破碎险条款 (八) 车辆停驶损失险条款 (九) 自燃损失险条款

(十) 新增加设备损失险条款 (十一) 保险条款与格式条款

二、保险费率、保险费率的审批 (一) 机动车辆保险费率 (二) 基本险费率表中车辆种类1-11类使用说明

(三) 摩托车、拖拉机保险单、费率使用说明 (四) 年费率、月费率与日费率使用标准

(五)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 三、对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的监督管理

专题五：三者险合同 一、投保人的义务 (一) 选择具备从事三者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

(二) 如实告知重要事项 (三) 支付全部保险费 (四) 不得提出其他要求

(五) 非因法定原因，不得解除合同 (六) 及时办理合同的变更和续保手续

(七)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如何保护自己的利益 二、保险公司的义务 (一) 不得拒绝或者拖延承保

(二) 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保险标志 (三) 不得强行订立商业保险合同及提出其他要求

(四) 非因法定原因，不得解除合同 第三章 赔偿.....

第二部分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与三者险的法律实务

第三部分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